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住所由“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 903 907 908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”变更为“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906 1907 1908 室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”

二、对《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修改内容：“第一章总则”之“第四条”

修改前：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

902 903 907 908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

修改后：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
T2 栋 1906 1907 1908 室，邮政编码：410005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
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8 日